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5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251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1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新增10家托育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，本府運用公私協力機制與本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屬特約，111年原與87家托育服務機構簽屬特約優惠方案，現又新增10家幼兒園、托嬰中心等托育服務機構。

二、本府111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方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優惠對象及方式：

1、優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，包含公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等。

2、憑員工卡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可享優惠。

(二)本方案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運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，亦不收取任何財務回饋；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適用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



關規定辦理，本府不介入當事人與托育服務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
(三)本方案為2年1期，新增之托育機構合作期間自本函發文日為起始日至2年特約期滿為止；終止合作關係或托育服務機構停止營業時，將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。

(四)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及優惠措施，可自行至本府人事處網站員工福利專區查詢。

三、檢送「本府111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轉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私立史丹佛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笛凱爾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明日之星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蔚霖幼兒園、桃園市私立強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小學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私立采舍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育芯園托嬰中心、桃園市私立童心托嬰中心

2022/09/07
13:02:33
電子文
交換章